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108 年度「前瞻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訪查(南區水資源局)
- 貳、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曾文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 肆、主持人：簡組長昭群
- 伍、記錄：林齊堯
- 陸、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柒、主持人致詞：(略)
- 捌、綜合討論：

一、林專家笈克：

- (一) 目前生態檢核有關施工廠商若無落實辦理生態措施，依據工程契約範本尚無罰則規定，且對於因施工所造成之溪流濁度亦無相關規範，建議水利署可考量納入辦理。
- (二) 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038 號函示，請就工程會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建立加強管控措施，若未依照該機制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等程序進行之計畫，應立即停止，並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建議水利署可納入生態檢核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表填寫人員主要為施工廠商，建議南水局亦可針對施工廠商於施工前辦理生態檢核概念教育訓練。

二、北科大陳博士映竹：

- (一) 建議南水局可針對該區域關注生態物種於施工前後變化情形，持續觀察記錄。

(二) 有關生態檢核四大措施(縮小、減輕、迴避及補償)，建議南水局可將每年個案工程量化統計，以利相關生態檢核之成果量化呈現。

三、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一) 有關本案工程提早完工及追加工程經費部分，建議可於簡報內容補充說明。

(二) 提醒南水局針對生態檢核於後續維護階段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落實辦理。

(三) 建議南水局後續生態檢核簡報可補充說明工程設計配合生態措施而改變之歷程，以利生態檢核成效之展現。

四、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一) 檢核表主表附表欄位請刪除無需填寫之附表。

(二) 檢核表建議應陳核主管核閱。

(三) 附表 C-01 似應填上生態專業人員或團隊。

(四) 既無設計階段生態檢核為何有附表 D-04，又該表填表日期與參與日期似相隔太久。

(五) 本工程設計階段所辦說明會似未邀請生態或環保團體參與，以致無生態或環保相關意見提出，後續計畫請改進。

(六) 生態保育理念及作法仍應於計畫核定或設計階段即納入才可落實，後續相關計畫請儘早納入生態檢核。

(七) 本工程位處偏鄉如何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可在檢核表中加強說明。

(八) 生態保育措施已納入契約自主檢查表，建議未來可再參考工程會 106 年 5 月 5 日函示參考水保局作法增訂廠商未落實相關生態保育措施之處罰規定。

(九)本工程建議之生態保育措施大部分針對黃魚鴉，未來計畫效益應如何呈現以呼應保育目標，請生態團隊考量。

玖、會議結論：

- 一、請南水局參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之訪查意見作為後續修改執行生態檢核方向參考，並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於1個月內函復本署。
- 二、本次訪查南水局辦理前瞻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目前南水局於108年度無編列相關工程計畫，僅於第一期(106-107年)施作「曾文水庫集水區主流茶山段崩塌地河道護岸工程」，後續預計於109年度辦理之工程仍請依據本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手冊」落實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措施。
- 三、關於參考水保局做法，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工程契約，並訂定相關罰則，以利要求廠商落實辦理，請本署工程事務組研議是否訂定本署通案範本提供所屬參採。

拾、散會：下午3時10分